

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2019 問答

問 1: 危險藥物和一般藥物的處置方式是否有不同？如果只有少量藥物，應如何處置？

答 1: 廢棄藥物屬化學廢物，須妥善處置。如須處置甲類化學廢物（如抗生素、危險藥物、毒藥（第一部份）等），因其危害性較高，須按法例要求（填寫表格 EPD132）通知環保署，並根據環保署發出的處置指示去處理。其他廢棄藥物一般屬乙類化學廢物，可按照一般處置化學廢物的方式，由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而不需環保署發出的處置指示。如果數量不多，我們建議把相關的藥物累積處理，當儲存達到一定數量時聯絡持牌收集者去收集及處理。

問 2: 如果在同一地址有不同醫護專業人士執業，是否須要就處置醫療廢物申請不同地區編碼？如果一間醫療中心分上下層，是否可用同一地區編碼？

答 2: 如果在同一地址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士由同一機構聘請，他們可使用同一地區編碼。但如果他們是兩個個體戶，即使在同一地址執業，亦須要申請兩個不同的地區編碼以資識別。由於地區編碼按地址計算，一間醫療中心若分上下層獨立運作，須分別申請地區編碼。

問 3: 不附針咀而且沒有染血的針筒（例如老人院用以餵食的針筒），是否須要棄置於紅色醫療廢物膠袋或利器收集箱內？

答 3: 由於經使用的針筒屬於醫療廢物，所以就算只注射過清水的針筒，亦不能當作普通廢物，而應按醫療廢物的處理方

式棄置。環保署考慮到在老人院用以餵食的針筒，因針筒的體積較大，而且受污染的機會較微，所以不反對直接將餵食針筒放於紅色醫療廢物膠袋待收。

問 4: 利器收集箱有沒有棄置期限？

答 4：雖然法例沒有訂明利器收集箱的棄置期限，但我們建議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需要棄置的利器收集箱。

問 5: 請問帶有傳染病的病人的體液或排泄物是否屬於醫療廢物？沾有這些物質的手套或紗布是否須要當作醫療廢物處置？

答 5：病人的體液或排泄物是否具傳染性，視乎醫護專業人員的判斷。一般而言，接觸過病人體液的物品，除非受第四組傳染性物料污染因而屬於醫療廢物，否則可作一般廢物處置。當然，如醫護人員認為有需要，環保署亦不反對將這些物品當作醫療廢物處置。

問 6: 哪裏可以下載有關醫療廢物或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？

答 6：有關醫療廢物或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，可到以下環保署網頁下載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。

醫療廢物:

<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clinicalwaste/tc/practice.html>

化學廢物:

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ste/guide_ref/guide_cwc_list.html